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HBLS 000X—2026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运营规范

Zhongxiang Rapeseed Oil Regional Public Brand Operation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完成时间：2026年7月15日）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钟祥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武汉轻工大学、钟祥市农业农村局、钟祥市长寿产业发展中心、钟祥市特产协会、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钟祥市罗师傅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钟祥市丰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功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钟祥市赛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宪辉、安国宏、陈雪梅、钟午、高盼、陈曦、罗立伟、罗贤年、龚剑、韩雪、叶妍琳、余小林、张友华、廖克功。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基本原则和申报条件、使用许可审核程序及内容、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审核认定并获准使用的“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菜籽油加工、经营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36 菜籽油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2 油菜籽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T/ZXTC 003 钟祥菜籽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

依托钟祥市地域自然生态环境生产，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共同使用、统一管理，集中体现“钟祥菜籽油”品质特色、地域文化和整体市场形象的区域性公共品牌。

3.2 钟祥菜籽油 产品

符合“钟祥菜籽油”T/ZXTC 003《钟祥菜籽油》的要求，获得“钟祥菜籽油”的使用许可标志，服务、质量、产品与信誉等优质的菜籽油产品。

3.3 品牌使用单位

经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依法取得品牌使用资格，从事油菜种植、菜籽油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钟祥菜籽油 品牌标志

以钟祥市特产协会注册的“钟祥菜籽油”商标为蓝本，设计的专有文字、图案、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3.5 品牌管理机构

钟祥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钟祥菜籽油”的品牌管理机构，负责“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日常授权、运营、监管、维权等工作。

4 基本原则和申报条件

4.1 基本原则

4.1.1 自愿性原则

“钟祥菜籽油”使用许可审核面向附件A中钟祥市区域范围内的17个乡、镇（街道）开放，依法登记的菜籽油加工企业、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组织均可自愿申请。

4.1.2 公正性原则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审核应满足申请机会平等，认证过程实事求是、客观中立、公开透明、严谨科学。

4.1.3 动态化原则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根据本标准的管理与监督条款对使用方进行“动态监管”。

4.2 申报条件

4.2.1 品牌使用单位条件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使用单位的申报条件，包括：

a) 品牌使用单位应为附件A中17个乡镇（街道）内的菜籽油加工及经营单位，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运营2年以上且财务及运营状况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其中，加工企业还应获得食用油类食品生产许可证；

b) 品牌使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诚实守信，近2年未发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以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

c) 加工企业必须是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油菜籽订单生产面积不少于5000万亩，拥有300亩以上自有基地的具有优先申请资格。

d) 品牌使用单位的生产条件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GB 14881的要求。；

e) 品牌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流通政策，及时如实上报粮食流通统计数据，近3年信用等级 A 级以上。

f) 品牌使用单位应具有相应的食用油质检和保管能力，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进行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品质控制严格规范，生产过程记录完整，通过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体系认证，实行产品质量和责任可追溯；

g) 品牌使用单位的菜籽油生产能力达到50吨/日以上，自有品牌产品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h) 品牌使用单位的生产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近2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4.2.2 产品条件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的产品条件包括：

a) 油菜籽的生产应符合 T/HBLS 00XX《钟祥油菜籽生产技术规程》的要求，菜籽油的生产应符合和 T/HBLS 00XX《钟祥菜籽油生产技术规程》的要求；

b) 生产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 T/ZXTC 003《钟祥菜籽油》的要求，近 2 年内其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及检验合格，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经查证属实或正在调查核实之中）。

c) 产品应上市1年以上，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安全，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d)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的产品具有优先申请资格。

5 使用许可审核程序及内容

“钟祥菜籽油”品牌使用许可审核程序主要包括申报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专家会审、社会公示、授牌发证、管理与监督、到期再认证等步骤。

5.1 申报受理

品牌管理机构每年组织 1-2 次集中受理，通知发布后，申请主体应在规定日期内组织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品牌管理机构。

5.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要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如下：

- a) “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申报表；
- b)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内容为发展历程、上年末企业规模、生产经营、产品及质量控制、企业信用、售后服务及客户意见处理情况、科技研发、发展愿景等）；
- c)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生产许可证）；
- d) 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
- e) 规范使用“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书面承诺；
- f) 近2年的财务报表；
- g) 1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 h) 带有“钟祥菜籽油”品牌标识的包装设计稿。
- i) 其他需提供产品、体系认证及荣誉证明等文件和材料。

5.3 形式审核

品牌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品牌使用许可审核通知的时限组织形式审查，按5.2的要求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形式审查中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不通过”结论，并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重新提交申请，未提交补正材料视同自动放弃。形式审核通过的申请，由品牌管理机构通知其“通过”形式审核的结果。品牌管理机构在形式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中随机抽取现场审核企业名单，并通知现场审核的时间。

5.4 现场核查

品牌管理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随机抽中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申报条件审核：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核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基地建设情况：基地规模、基地条件以及基地管理水平等；
- c) 生产经营条件审核：根据GB 14881的要求，审查申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及布局、车间布局及条件、设备条件、仓储条件、辅助设施条件、检验条件等进行审核；
- d) 产品审核：根据产品所属类别的审查细则审查产品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先进性；审查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根据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审查包装标签的规范性；

e) 管理体系审核：针对申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包括四级质量管理文件的完备性、运行情况及执行情况，重点审核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点控制、卫生管理、原辅料及产品管理（着重审核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人员管理、产品可追溯管理等；

f) 品牌价值及效益：主要包括所申报产品的市场地位、品牌体系和社会效益、品牌荣誉等；

g) 现场抽样送检：对申报的产品进行现场抽样，抽样完成后，封样由企业送至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5 专家会审

形式审查和现场审核完成后，由品牌管理机构组织“钟祥菜籽油”品牌授权使用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价。“钟祥菜籽油”品牌授权使用评审委员会由湖北省内有突出贡献的产业领军人物、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大米技术和品牌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参与“钟祥菜籽油”品牌企业评选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企业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5.6 社会公示

现场专家会审审核合格的企业和品牌，由品牌管理机构纳入“钟祥菜籽油”品牌数据库进行管理，品牌管理机构应统一公开发布获得授权的企业及产品明细目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重大争议的企业和产品由品牌管理机构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5.7 授权使用

公示无异议后，品牌管理机构与品牌使用单位签订《“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合同》。品牌管理机构负责向品牌使用单位发放《“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准用证》，并发布年度授权品牌使用单位名录。

6 管理与监督

6.1 钟祥菜籽油 品牌授权使用有效期

“钟祥菜籽油”采用动态化管理方式，品牌授权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品牌管理机构应负责开展品牌日常管理工作。到期需继续使用者，应在届满前6个月内向品牌管理机构提出续用申请，经品牌管理机构审核，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和违规行为，则续签使用。

6.2 钟祥菜籽油 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6.2.1 获得《“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准用证》的品牌使用单位，应当诚实守信，按授权范围规范使用标识，不得擅自改变授权范围使用或二次授权，新增产品须提交扩项申请。

6.2.2 品牌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 3.4 的要求进行设计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的印制标识规格原则上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规格，且需排列在

自身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6.2.3 品牌使用单位在设计附有标识的产品包装须将设计方案报品牌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或者直接委托品牌管理机构进行统一设计，方可进行印制，以确保“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包装风格一致，且包装设计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

6.2.4 品牌使用单位可在形象宣传时宣传其获得“钟祥菜籽油”品牌荣誉，应标明获得的年份。

6.2.5 使用方在网页、媒体、购物袋、展览、展销及展示等宣传使用时，设计方案须报品牌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备案，并确保宣传、推广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6.2.6 品牌使用单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高。

6.2.7 品牌标识使用的品牌使用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凭有效证明及时向品牌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6.2.8 品牌使用单位在授权期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侵犯所有方的商标专用权。

6.3 监督

6.3.1 品牌管理机构负责“钟祥菜籽油”授权期内的监督管理。

6.3.2 品牌管理机构将不定期对使用方就“钟祥菜籽油”品牌标识的规范化使用进行检查或巡查，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使用与“钟祥菜籽油”品牌标识相同、相近商标的单位，品牌管理机构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6.3.3 品牌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 T/HBLS 00XX《钟祥菜籽油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标准化生产，并按日向品牌营运管理机构提交年度质量检验报告，否则有权终止协议。

6.3.4 品牌使用单位应做好自身日常的生产、销售、管理的监督抽查，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并每年向品牌管理机构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6.3.5 品牌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标识的管理和使用。建立标识使用台账，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

6.3.6 品牌使用单位应对可能影响品牌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出现的品牌危机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理。

6.4 动态退出

6.4.1 注销管理

企业主动申请放弃品牌标识的，应当向品牌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注销，被注销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停止使用品牌标识。

6.4.2 强制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核查相关事实后，品牌管理机构应强制撤销“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资格，并收回证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强制退出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a) 营业执照被依法注销的；
- b) “钟祥菜籽油”品牌持有企业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或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c) 在有效期内，丧失了商标专用权资格或者被撤销、注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d) 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或停止生产经营的；
- e)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f) “钟祥菜籽油”品牌持有企业弄虚作假，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品牌使用许可，或在年度自查报告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g) 品牌标识使用不符合本标准6.2规定的；
- h)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i) 其他影响品牌声誉的行为的；
- j) 有效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6.4.3 注销和被撤销授权的企业，自注销日起应停止使用品牌标识，原授权证书由品牌管理机构收回，品牌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注销或被撤销授权的企业及产品明细。

6.5 品牌保护

6.5.1 对擅自使用、仿冒“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及其他损害“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和声誉的使用者，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责任。

6.5.2 钟祥市农业农村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钟祥菜籽油”公用品牌管理办法保护合法使用“钟祥菜籽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的正当权益。

6.5.3 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多种途径保护“钟祥菜籽油”品牌的知识产权。

附 录 A

(资料性)

钟祥市范围内的 17 个乡、镇（街道）名单

洋梓镇、长寿镇、丰乐镇、胡集镇、双河镇、磷矿镇、文集镇、冷水镇、石牌镇、旧口镇、柴湖镇、长滩镇、东桥镇、客店镇、张集镇、九里回族乡、郢中街道、皇庄街道、官庄湖管理区、南湖新区、罗汉寺种畜场、温峡口水库管理处、黄坡水库管理处、石门水库管理处、钟祥经济开发区。

其中，9个核心产区乡镇为：郢中街道、皇庄街道、丰乐镇、磷矿镇、文集镇、胡集镇、洋梓镇、九里回族乡和石牌镇。